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3962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7日

商 标

# 甬君阁

申 请 人 章素军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73弄39号410室

代理机构 云南号外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植物；谷（谷类）；鲜花；活动物；新鲜蔬菜；未加工谷种；动物食品；新鲜水果；动物栖息用干草；酿酒麦芽